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豫自然资办函〔2024〕9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54 号）工作部署，扎实做好 2023 年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数据填报

（一）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数据填报。2024 年继续通过自然资源统计信息平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直报管理分析系统（以下简称直报系统）报送 2023 年度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数据。原则上应由采矿权人通过直报系统填报，具体内容和要求登录直报系统（网址 <http://tjgzpt.mnr.gov.cn/#/login>）。对于采矿权人确实无法通过直报系统填报的，可由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录入，数据填报应做到一证（采矿许可证）一表。

（二）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数据填报。油气矿业权填报主

体为有效期内的油气矿业权企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由企业自行填报。其他油气企业、煤层气企业由省厅组织填报，待自然资源部单独下发电子版报表后进行统计。

二、数据填报要求

填报数据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前的有效采矿权。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抓紧审核确认直报系统内 2023 年度采矿权底数，并归结到相应的县（市）。

针对停采的采矿权，采矿权人要作出说明，原因包括矿产品市场不景气、企业经营出现问题、行业政策制约、矿业开发政策制约、生态环保政策制约等。相关原因说明在直报系统中填报即可。

三、上报时间

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 2024 年 3 月 5 日前将审核后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数据通过直报系统（网址 <http://tjgzpt.mnr.gov.cn/#/login>）上报省厅。

四、相关要求

（一）重视数据统计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统计法》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1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7号）等规定要求，安排专人负责，组织做好 2023 年度非油气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工作。

（二）加强审查抽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进一步加强本地区统计数据的审查，根据报表制度中的技术标准、统计口径严把数据审核关键环节，认真汇总、分析，按时上报，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全面可靠、及时有效。要对重点地区、重点矿种（如煤、铁、铝土矿等）、重点企业和数据存在偏差等情形进行抽查核实。

（三）强化督导指导。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积极指导采矿权人严格正确、规范填报，对填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收集汇总后通过“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群”微信平台等渠道进行沟通交流，确保填报标准、统计口径一致。

（四）加强数据质量管控。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统计数据质量管控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109号）要求，要坚持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可比性为数据质量的评价标准，全方位全过程加强自然资源统计数据质量管控。

（五）逐级上报质量管控。市级对县级上报审核的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后，报送省级的统计数据要做到报表与统计台账一致，统计台账与原始记录一致，原始记录与实际情况一致，确保数出有据。按照《矿产统计制度》规定要求，采矿权人通过系统上报数据后，需将报表（一式三份）及质量管控台账盖章报送至矿山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存档备查。

（六）加强相互印证管控。为了提高数据质量管控，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填报依据的同时，对填报依据涉及本系统相关部门的数据发送一并审核，确保数据的相互印证管控。

（七）开展核查通报。为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权威性和时效性，省厅将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计工作进行抽查核实，抽查核实情况将进行通报，并作为省厅年终考核依据。

联系人：夏晓彤 张梅

联系电话：0371-68108217 15638531372

0371-68108127 15290816590

邮箱地址：kaifc123@126.com

2024 年 2 月 7 日

